

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45學分	
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	學分數
財務管理	3
投資管理學	3
金融市場與機構	3
統計與數量方法	3
論文(一)	3
論文(二)	3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	
<p>A. 公司理財領域： 外匯市場:理論與實務 公司購併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預測</p> <p>B. 金融科技領域： 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 財務大數據分析</p>	<p>C. 投資管理領域： 證券分析 行為財務學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基金管理</p> <p>D. 風險管理領域： 期貨市場 債券市場 選擇權市場 風險管理與保險</p>
<p>E. 金融機構領域： 風險管理與保險 銀行管理與實務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</p> <p>F. 其它： 財金個案研究 不動產估價理論 財金經理人英文溝通 與會話 財經法律概論</p>	
<p>※其他本系當學期開設之選修課亦得列為選修學分。</p>	
<p>※選修本校其他碩專班課程，經系所同意可認列<u>2學分</u>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※曾就讀本系之肄業生及修讀本系開設之學分班可抵免上限為18學分(不含論文一、論文二)，其他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</p>	
<p>外語能力：不要求</p>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學生除必、選修課程須符合規定外，另須有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網址：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)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</p>	